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制度

一、总则

1. 为加强物业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，保障特种作业安全，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 本制度适用于物业企业内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电工、焊工、电梯维修人员、有限空间作业人员、高空作业人员等。

二、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与培训

1. 资质要求

-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，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，身体健康，无妨碍从事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。

- 必须具备相应特种作业所需的文化程度和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。

-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取得相应资格证书，方可上岗作业，并定期复审，确保证书有效。

2. 培训管理

- 企业应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，定期组织人员参加专业培训，包括新入职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人员的复训。

- 培训内容涵盖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技术理论、实际操作技能、应急处置措施、事故案例分析等。

三、作业前准备

1. 人员准备

-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前必须保证充足睡眠，严禁酒后作业，保持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。

- 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好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如绝缘鞋、安全帽、护目镜、安全带等，确保防护用品完好、有效，并进行自我检查。

2. 设备与工具准备

- 对作业所需的设备、工具进行全面检查和调试，确保其性能良好、安全可靠、标识清晰。如电工要检查绝缘工具是否有破损，电焊机等设备是否正常，仪表显示是否准确。

- 准备好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，如灭火器、急救箱、通风设备等，并确保其可正常使用，放置在作业现场附近易于取用的位置。

3. 作业环境检查

- 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，确认环境符合作业要求。如有限空间作业要检测氧气含量、有害气体浓度、可燃性气体浓度等环境参数；电梯维修要确保轿厢停稳、有可靠的防护措施；高空作业要检查脚手架、吊篮等登高设施的稳固性。

- 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，对可能影响作业安全的人员进行疏散或告知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。

四、作业过程安全要求

1. 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，按照作业流程进行操作，不得擅自简化或更改操作步骤。在作业过程中，要保持注意力集中，随时注意观察作业现场的情况，如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，并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2. 对于需要多人协作的特种作业，作业人员之间要密切配合，听从现场负责人的指挥，不得擅自行动。使用对讲机等通讯设备保持良好的沟通，确保作业协调一致。

3. 严禁在作业过程中违规使用设备和工具，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和工具。如发现设备、工具出现故障或异常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4. 特种作业过程中如需临时中断作业，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如断电、挂牌、设置围挡等，防止意外发生。重新作业前，要对现场和设备进行检查，确认无安全隐患后，方可继续作业。

五、作业后清理与检查

1. 作业完成后，特种作业人员要及时清理作业现场，将使用过的设备、工具整理归位，清理杂物和垃圾，保持现场整洁。

2. 对作业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，确保其恢复到正常状态。如电工要检查线路连接是否牢固，焊工要检查焊接部位质量、清理焊渣，高空作业设备要检查其完整性和安全性等。

3. 拆除作业现场设置的警示标志，检查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完好，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换。对使用过的应急救援设备进行检查和补充，确保其随时可用。

六、监督与管理

1. 物业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，对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。安全管理人员应熟悉特种作业安全要求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。

2. 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考核，包括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。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，应暂停其特种作业工作，进行再培训，直至考核合格。

3. 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，记录其个人信息、培训情况、考核成绩、作业记录、事故情况等内容，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工作表现和安全状况进行全面跟踪管理。

七、应急处理

1. 特种作业人员应熟悉各类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，如触电、火灾、中毒、坠落等。企业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2. 在作业现场发生事故时，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，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，如急救、报警、疏散等，并及时向企业报告。企业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救援力量进行抢险救援。